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实行告知
承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1〕117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有关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首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市场主体活力，市广电局制定了《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经2021年第12次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1年8月18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着力培育和激发首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告知承诺含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编制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的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一般审批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二、实施范围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范围由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至北京市全域范围,具体办理项为:

(一)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批

(二)变更(或延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许可

事项名称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要求可进行动态化调整。

三、办理流程

1. 编制、公示告知承诺书。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按照统一格式文本编制相应事项告知承诺书,优化办事服务流程,修订办事指南,并将告知承诺书对外公示。申请人可通过首都之窗、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自行下载或在办事大厅索取告知承诺书。

2. 申请人承诺。申请人认真阅读告知承诺书,确认知晓告知承诺书载明的全部内容,承诺达到法定条件,应交材料符合要求,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3. 告知承诺书的生效。申请人应当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和签订的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盖章、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4. 受理和决定。审批部门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补

正相关材料,符合条件后予以受理。对于网上申请告知承诺的,自受理后 0.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5. 制证送达。审批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

四、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现场信息核查、审核股权构成、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履约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如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调研。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定期召开节目制作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座谈会,认真听取节目制作机构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建议,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目录,问计于企、问计于民。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作经营机构管理平台和市广电局大数据监管平台,建立完善持证机构数据库,实时抓取并更新企业信息数据,发挥《北京新视听传媒机构动态》作用,通过数据排查、群众举报、“双随机、一公开”等措施,实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全流程监管。针对发现问题,坚持零容忍高压态势,联合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等部门依法查处。

4. 探索创新监管模式。率先推进大数据、区块链等高新技术在行业监管中的场景应用,逐步将持证机构、节目内容纳入区块链

管理,不断提升广播电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由监管部门归集并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在平台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1个月至6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6个月至1年,并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6. 建立失信修复补救机制。申请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提出违诺失信行为修复申请,经核查后,符合《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将视情况缩短失信行为公示期,并将违诺主体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申诉渠道

1.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建立内部告知承诺事项异议处理机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认为履约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政务服务咨询电话(010—89150042)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异议申请。

六、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2021年9月18日起实施。

附件:1.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批告知承诺书
(略)

2. 变更(或延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许可告知
承诺书(略)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责令整改通知
书(略)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撤销行政许可
决定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查询)